

债券简称：20 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2080039.IB

债券简称：G20 武控

债券代码：152407.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行政监管措施
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

经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因联营企业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公司”）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公司对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至三季度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公司未对汉西公司审计差异一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

二是2022年年报披露不准确。由于上述会计差错影响导致2022年年报少计利润284.64万元。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的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披露不准确。

三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和审议程序。2022年6月公司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向关联方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房产，购房金额2,700万元，公司已向其全额预付购房款。2022年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5,091.4万元，且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二十条第三项等规定。

曹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磊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凯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对会计差错和年报数据进行更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湖北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湖北证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武控绿色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